

2023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1 号）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有关要求，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农业强区的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10+3+N”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技能水平提高，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加快培育大批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3 年，聚焦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提升行动、先锋行动，分层分类培育各层次高素质农民。全年全区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全年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 60%。

（一）提升高素质农民生产技术技能

各地要围绕粮食生产“两稳两扩两提”（稳面积、稳产量，扩大豆、扩油料，提单产、提自给率）目标任务，优先开展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专题培训。粮食生产大县要立足本区域主要粮油作物，联合种植业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围绕落实大食物观，因地制宜开展棉糖果菜茶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动物疫病防治培训。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重点开展以下专项培训：

1.大豆单产提升培训。大豆生产目标任务市县特别是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应着重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聚焦大豆生产耕种管收储全环节技术需求，围绕高产高油品种和良法良机开展培训，实现大豆种植户全覆盖。

2.水稻玉米单产提升培训。在62个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项目县组织开展水稻单产提质增效专项培训，强化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全生产环节技能培训，促进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玉米生产目标任务市县特别是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要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强化高产优质耐密

品种相关技术培训。

3.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豇豆主产区要联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种植业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组织豇豆种植户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开展培训。

4.油菜产业发展培训。油菜产区重点围绕油菜优质品种选育、绿色丰产高效栽培技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冬闲田生产技术、油菜籽产地干燥加工技术等内容开展培训。

5.专业农机手培训。联合农机化管理部门，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等为培训对象，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6.退捕渔民就业技能帮扶培训。长江流域、北部湾沿海区域等地区开展退捕渔民就业技能帮扶“暖心行动”，开展农业生产技能培训，提高其转产就业能力。

（二）提升高素质农民产业发展能力

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围绕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分层分类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

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及产业特色，组织学员开展异地考察交流，学习先进典型。

（三）提升高素质农民素质素养

面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

1.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农广校、职业院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一是组织参加免费中职学历教育。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71号）要求，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全区2023年计划招生培养2000人。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机衔接机制，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进农民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优化参训农民学历结构。二是组织动员参加高职教育，动员有学历提升需求的高素质农民报读高职院校。

2.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科普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的通知》（农办科〔2022〕18号）要求，有安排项目资金的县（市、

区)各遴选5—10个行政村,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农民丰收奖、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普通话推广、农村残疾人帮扶等益农活动,围绕“三农”政策、文明生活、农业生产、医疗健康、生态环保、生物技术、素质素养等主题,面向小农户开展为期半天至一天的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在行政村设置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开展现场培训等工作。

三、专项行动

在全区14个设区市本级和111个县(市、区)全覆盖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提升行动、先锋行动等三大行动。自治区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级业务骨干及教学师资能力提升培训。

(一)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人才需求,重点落实粮油稳产保供培训任务,聚焦大豆和玉米提单产、豇豆质量安全控制、油菜产业发展、机械化生产等重点领域,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营销的农户及返乡创业就业人员开展培训,提升生产技术技能和农民素质素养。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损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注重协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

(二)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升行动。开展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训,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培养有一定产业规模、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村“两委”干部、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村集体经

济组织带头人等产业带头人。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因地制宜开设专题示范班。继续开展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梧州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河池市5个设区市要联合团市委，在本级各举办1期高素质青年农民示范培训班，其他市、县（市、区）根据实际，联合团委，遴选青年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班或者举办专题培训班。

（三）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先锋行动。由自治区本级组织举办，着重培养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电商达人、乡村企业家人才、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村支书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具体培养方案另行印发。根据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要求，2023年新增培养的先锋行动培训班学员将择优遴选为自治区级“头雁”人选，作为国家级“头雁”人才储备，享受“头雁”计划相应扶持政策。

1.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组织2022年度现代青年农场主学员开展第二年度集中培训，新增培养2023年现代青年农场主200名。

2.实施农业经理人培养计划。组织2022年度等往期农业经理人学员开展第二年度集中培训，新增培养2023年农业经理人200名。

3.实施乡村企业家人才培养计划。由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织实施，采用集中并跨区域培训和考察交流的形式，培养乡村企业经营者400名。

4.实施农产品电商达人培养计划。2023年培养农产品电商达人500名。

5.实施高素质女农民、退役军人村支书、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训计划。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妇联联合培训 200 名高素质女农民；会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开展退役军人村支书培训，示范培训 100 名退役军人“兵支书”；会同自治区团区委开展青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自治区本级示范培训 100 名青年高素质农民。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农广校主阵地作用，持续提升农广校培训组织能力，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全面支撑。注重吸纳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参与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用好科技、教育资源，服务农民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鼓励农业企业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

（二）完善基础条件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广西创新团队专家、科技特派团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从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中选拔培育一批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主管部门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做好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鼓励各地建设优质培训基地，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及农民田间学校。

（三）选准培育对象

在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研基础上，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以上，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

（四）加强培训机构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本级所有培训机构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对本级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参考《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对承训机构的培育质量监管指导。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优先选用上一年度承担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

遴选的培训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涉农教育培训、技术推广服务职能或业务。2.在广西区内具有三年（含）以上农民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或从事种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营销服务等经历。3.具有相应的教学培训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4.具有相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5.具有完善规范的教育培训全过程各环节管理的规章制度。6.具有能够按期规范完成任务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7.具备所承担培训类型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五）加强跟踪服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

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鼓励引导有能力的学员积极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

五、资金管理与使用

（一）强化资金监管

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制定本地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现代农民培训”项目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助标准

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含培训基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其中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按人均不超过 3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按人均不超过 1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农业经理人、现代青年农场主等按年人均不超过 5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自治区和市级组织开展的师资培训按照干部培训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开支范围

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

培训机构（或培训基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主要包括：

1.培训需求调研、宣传发动、学员遴选、建立档案以及考核和监管、项目验收等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

2.教育培训和异地现场教学培训产生的培训教材及资料、考试费用、食宿和交通及其旅差费，教学培训（实训）耗材及设备开支、场地费，培训管理服务和参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支出。

3.聘用师资的教学讲课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等支出。

4.信息化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流量补贴、专家指导咨询等以及购买可追溯可佐证的有关线上学习课程资源、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支出产生的相关费用。

5.业务培训支出，如参加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市、区）组织的项目管理培训、素质提升培训等高素质农民相关培训的交通差旅费、食宿费等。

6.跟踪服务及发展情况监测产生的费用，包括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参加涉农竞赛、宣传推广等支出。

7.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四）强化监管使用。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资金监管力度。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情况。加快执行进度，及时规范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录入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五）建立约谈和通报制度。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通报制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开展通报或约谈，督促培训工作机制不顺、管理服务不力、培训资金执行进度慢、培训工作不规范的单位及时整改。

六、加强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加强与退役军人、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本级全部培训机构指导工作，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介绍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宣传好党的“三农”政策。

（二）抓实培育实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开展，遴选公布一批市县级优质机构作为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支持示范基地持续性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要扎实开展摸底调研，切实掌握粮食、大豆、玉米、豇豆和油料生产经营者需求，加强与重点产业及重点群体的沟通，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按照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合理使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和线上学习等培育形式，选好师资、用好基地、配好教材，综合运用互动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增强培训吸引力。组织农民参加线

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选用的学习平台管理系统必须具备在线学习追溯功能，可在线生成培训班学员名单、课程内容及相应学习考核情况等佐证材料。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3〕7号〕要求，强化决策投入，加强过程管理，全面完成绩效任务目标。做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实现培训班级信息和学员、师资信息应录尽录，及时组织学员完成在线学情评价，培训全程可追溯。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按照《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按照项目实施模块和绩效考评指标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考核验收，验收结果及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示范推广典型。各地要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

请各市、县（市、区）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高素质农民培育2023年度工作方案，于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厅科技教育处林衍忠，联系电话：

0771-2182510; 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联系人：黎梦荻，联系电话：0771-2182826，电子邮箱：gxngxpxb@126.com。

- 附件： 1.2023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解表
2.2023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3.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 年）

附件 1

2023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解表

序号	层级	地区、单位	粮油稳 产保供 (人)	重点领域 (人)			重点群体 (人)			农民素 质素养 提升 (人)	师资培 训 (人)
				大豆	玉米	豇豆	农机 手	产业带 头人	退捕 渔民		
1	南宁市	市本级					50			100	
2		兴宁区	80								
3		青秀区	50			50					
4		江南区				100	50				
5		西乡塘区	50				50				
6		良庆区	50								
7		邕宁区	350				50				
8		武鸣区	150				50				
9		横州市	100		100						
10		宾阳县	250				100				
11		上林县	350				50		50		
12		马山县	350				50	100	50		
13		隆安县	100				50				
14	柳州市	市本级				50	50			45	
15		城中区	40								
16		鱼峰区	40								
17		柳南区	40								
18		柳北区	40								
19		柳江区				50					
20		柳城县	50			50					
21		鹿寨县	300			50					
22		融安县	200						50		
23		融水县	100					100	50		
24		三江县	100					100	50		

序号	层级	地区、单位	粮油稳 产保供 (人)	重点领域 (人)			重点群体 (人)			农民素 质素养 提升 (人)	师资培 训 (人)
				大豆	玉米	豇豆	农机 手	产业带 头人	退捕 渔民		
25	桂林市	市本级						60			80
26		秀峰区	40								
27		叠彩区	40								
28		雁山区	50			50					
29		象山区	40								
30		七星区	40								
31		临桂区	150								
32		阳朔县	200								
33		灵川县	150			100					
34		永福县	200								
35		全州县	100				50		50		
36		兴安县	150				50		50		
37		荔浦市	150								
38		平乐县	200								
39		恭城县	200								
40		灌阳县	150						50		
41		龙胜县	250							50	
42		资源县	400							50	
43	梧州市	市本级						150			100
44		万秀区	100								
45		龙圩区	100								
46		长洲区	100								
47		藤县	410	50	50	100	50	100		50	
48		苍梧县	200								
49		岑溪市	300							50	
50		蒙山县	250				50				
51	北海市	市本级						70			50
52		海城区	50								
53		银海区	70								

序号	层级	地区、单位	粮油稳产保供(人)	重点领域(人)			重点群体(人)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人)	师资培训(人)
				大豆	玉米	豇豆	农机手	产业带头人	退捕渔民		
54	北海市	铁山港区							50		
55		合浦县	100			200				50	
56	防城港市	市本级					50				50
57		港口区	100								
58		防城区	50								
59		上思县	100			100				50	
60		东兴市	50						50		
61	钦州市	市本级					50				50
62		钦南区	50			50			50		
63		钦北区	200								
64		浦北县	200	50	50					50	
65		灵山县	200								
66	贵港市	市本级					220				60
67		港北区	160								
68		港南区	300								
69		覃塘区	200				50			50	
70		平南县	250				50				
71		桂平市	400		100	100					
72	玉林市	市本级					200				100
73		玉州区	300								
74		福绵区	200								
75		北流市	400		50					50	
76		容县	200								
77		博白县	250			100	50				
78		陆川县	150		120		50				
79		兴业县	150	100	100		50				
80	百色市	市本级					150				
81		右江区	50			50					

序号	层级	地区、单位	粮油稳产保供(人)	重点领域(人)			重点群体(人)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人)	师资培训(人)
				大豆	玉米	豇豆	农机手	产业带头人	退捕渔民		
82	百色市	田阳区	200		100						
83		田东县	200						50		
84		平果市	50		50						
85		德保县	115		50		50	100		50	
86		靖西市	115	100			50	100		50	
87		那坡县	115				50	100		50	
88		凌云县	300					100		50	
89		乐业县	100	50	50			100		50	
90		田林县	115			50		100		50	
91		隆林县	300					100		50	
92		西林县	450				50			50	
93		贺州市	市本级				50	270			
94	八步区		300			100				50	
95	平桂区		300								
96	昭平县		165					100		50	
97	钟山县		200								
98	富川县		500					100		50	
99	河池市	市本级					100	900			200
100		金城江区	100		50						
101		宜州区	50				100				
102		罗城县	300			100		100		50	
103		环江县	600	50	50			100		50	
104		南丹县	600							50	
105		天峨县	450	50						50	
106		凤山县	400					100		50	
107		东兰县	1100					100		50	
108		巴马县	400				100	100		50	
109		都安县	900	100				100		50	
110		大化县	400					100		50	

序号	层级	地区、单位	粮油稳 产保供 (人)	重点领域 (人)			重点群体 (人)			农民素 质素养 提升 (人)	师资培 训 (人)
				大豆	玉米	豇豆	农机 手	产业带 头人	退捕 渔民		
111	来宾市	市本级						100			50
112		兴宾区	100		100		100				
113		象州县	100			100	100				
114		武宣县	200	100			100				
115		金秀县	250				50			50	
116		忻城县	200					100		50	
117		合山市	200								
118	崇左市	市本级						100			
119		江州区	200				50				
120		天等县	600				100	100		50	
121		大新县	150	50						50	
122		龙州县	300							50	
123		宁明县	200							50	
124		扶绥县				100		100			
125		凭祥市	40								
126	自治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300							300	
127	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		150								
128	自治区水牛研究所		1000, 在灵山、横州、武宣、博白、合浦、桂平、兴宾、龙州、上思、天等、隆林、柳城、都安、罗城和柳江等地开展培训								
129	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100								
130	自治区特色作物研究院		467, 在七星区、雁山区、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临桂区和兴安县、阳朔县、资源县、平乐县等地开展培训								
131	自治区妇联		200								

附件 2

2023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培训类型		经营管理型	专业生产型	技能服务型
总学时		≥120	≥40	≥40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20%	≥10%	≥10%
	专业技能	≥60%	≥80%	≥80%
	能力拓展	≥20%	≥10%	≥10%
授课形式	实习实训	≥总学时的 1/3	≥总学时的 2/3	≥总学时的 2/3
	线上学习	≤30%	——	——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决策投入 (10 分)	需求摸底	3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3 分。	省级层面开展需求摸底方案或工作通知
	制定方案	4	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3 项重点任务、7 个专项行动的思路清晰、措施明确，紧紧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分层分类开展培训，4 分。	本省培育工作方案
	改善条件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1 分；推动实训基地建设，1 分；组织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1 分。	省级层面相关文件或方案
过程管理 (30 分)	加强指导	2	深入本级所有培训机构指导工作，2 分。	对本级培训机构开展工作指导的方案、总结
	全程监管	10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省、市、县各级及时审核本级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2 分；定期跟踪培训进度，2 分；对本级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3 分；高素质农民学员发展监测率达到 10%，3 分；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按照 2% 比例对各省培训班次进行跟踪，每发现 1 个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班次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文件、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3 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及时使用支出，3 分；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4 分。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信息调度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2分；按时提交调度的数据信息，1分；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2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相关材料报送时间
	绩效管理	3	组织本省年度绩效管理工作，3分。	本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绩效结果 (60分)	绩效任务	15	围绕全面支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完成培训任务（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完成100%，15分，每少完成5%，扣2分，扣完为止。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重点任务	22	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国家级脱贫县任务除外），粮食主产区不低于80%，主销区不低于40%，产销平衡区不低于60%，10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提高生产技术技能的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2分；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的培训突出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内容，2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进高素质农民综合素养课程，2分。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2分；明确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承担培育任务，1分；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1分；注重培养高素质女农民，1分；协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1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本省培育工作方案、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的政策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专项行动		黄淮海、西南、长江中下游和西北地区 16 个省（区、市）未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的，扣 4 分；100 个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未开展大豆单产提升培训的，扣 4 分；906 个大豆生产县未开展大豆技术培训的，扣 3 分；200 个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未开展玉米单产提升培训的，扣 4 分；长江上游产区、长江中游产区、长江下游产区、南方三熟制油菜产区、黄淮及北方冬油菜轮作休耕区和北方春油菜产区未开展油菜产业发展培训的，扣 3 分；42 个油菜产业绿色革命科技攻关示范县未开展油菜相关培训的，扣 4 分；未开展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的，扣 3 分；海南、广西、广东、云南、福建等冬春季豇豆主产省份未开展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的，扣 2 分；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以及新疆、西藏等重点区域未开展产业带头人培训行动的，扣 3 分。不涉及相应专项行动的省份不扣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农民满意	20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 85%，10 分；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不低于 85%，10 分；低于该比例的不得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典型示范	3	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 分；每半年向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推荐 1 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1 分。	文件、报道
	一票否决	—	本年度培训任务未完成的（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财政部与农业农村部组织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的，培训班现场不打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行政第一课不介绍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不评为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加分项 (最多 10分)	探索创新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门政策, 3分; 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 省政府文件3分, 市县政府文件1分; 承担全国性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 2分; 举办专门针对高素质农民的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参与的活动, 2分。	文件、方案、报道、发言材料
	服务发展		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 1分; 组织进村入户对培育后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跟踪指导和政策项目推介、技术指导、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 2分。	文件、方案、报道
	社会影响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 加1分; 受到部委司局、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 加1分; 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达8人以上, 加1分。在中央主要媒体刊播至少1篇综合性报道, 2分。在省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2篇综合性报道, 1分。本省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报道全网点击量超过10万人次, 1分。	文件、领导批示讲话、发言材料、证书